

【文章编号】1002 - 1329 (2001) 10 - 0025 - 08

我国历史街区保护与规划的若干问题研究

阮仪三 孙 萌

【摘要】在回顾我国历史街区保护的发展历史的基础上总结分析其中的经验教训和形成原因；同时分析了历史街区保护与整治规划的特点，指出历史街区风貌保护与建筑保护更新的几个问题；最后结合实例分析提出了我国历史街区的规模范围核定标准。

【关键词】历史街区；保护整治规划；规模

THE STUDY ON SOME ISSUES RELATED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PLANNING FOR THE HISTORIC STREETS AND AREAS IN CHINA

Ruan Yisan, Sun Meng

Abstract: This paper summarized the experiences in the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districts and areas and discussed the planning characteristics of historic con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The authors also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style and imag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and the rational dimension of the historic streets and areas.

Keywords: historic streets and areas; conservation and renovation planning; dimension

【中图分类号】TU984

【文献标识码】A

1 我国历史街区保护的发展历程

我国对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

护初始于对文物建筑的保护，然后发展成为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后来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历史街区保护的内容，形成重心转向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多层次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

1982年国务院公布了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要求“特别对集中反映历史文化的老城区……更要采取有效措施，严加保护，……要在这些历史遗迹周围划出一定的保护地带，对这个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我国在这一时期虽然还没有形成历史街区的概念，但已经注意到了文物建筑以外地区的保护问题。

1986年国务院公布第二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时，针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的不足和面对旧城改建新的高潮，正式提出保护历史街区的概念。主要原因有：首先，历史文化名城概念及其保护内容不清晰。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是“保护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这个标准明显的弊端就是重个体传统遗产保护而轻城市整体文化环境保护。第二，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范围没有明确界定，造成保护规划实施、管理和资金保障上的诸多不便。第三，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并没有得到解决。由于历史街区的现状条件与现代化生活的要求相去甚远，面对大规模旧城改造的冲击，名城保护工作更为艰难。在这种情况下，我国的许多历史

文化名城表面上是整个名城保护，其结果往往是名城整个保不住，常常只成为一面“名城”招牌，许多历史街区受到“建设性破坏”，历史风貌遭到严重破坏。

1985年5月，建设部城市规划司建议设立“历史性传统街区”，国务院采纳了这个建议，提出“对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能较完整地体现出某一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小镇、村落等也予以保护，……核定公布为地方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区’”。同时该文件明确地将“具有一定的代表城市传统风貌的街区”作为核定历史文化名城的标准之一，这标志着历史街区保护政策得到政府的确认。

1996年“黄山会议”明确指出“历史街区的保护已经成为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一环”。1997年8月建设部转发了《黄山市屯溪老街的保护管理办法》，对历史街区保护的原则方法给予行政法规的确认，也为各地制定历史街区管理办法提供了范例。

1996年，在著名科学家钱伟长等专家的建议下，国家设立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历史街区的保护规划、维修、整治。1997年丽江、平遥等16个历史街区共得到3000万元的资助，此后每年有10个左右的历史街区得到了这项资助。

历史街区保护制度的确定使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上上



图1 平遥南大街整治前街景



图2 平遥南大街整治后街景

(图1、图2选自《平遥古城南大街历史街区保护与整治》)

个新台阶,标志着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向着逐步完善与成熟阶段迈进。

2 我国历史街区保护的现状

2.1 我国近年来历史街区保护和整治的成功实例

历史街区保护制度确立以来,我国的历史街区保护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许多历史街区的保护和整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近年来我国历史街区保护比较成功的部分实例有:

(1) 平遥南大街。南大街位于平遥古城中心区,1997年的整治,将架空电缆和电讯线埋入地下,并把沥青路面恢复为条石



图3 丽江古城街景(阮仪三摄)

铺砌,鼓励沿街居民开店铺和办民俗展览。经过修整,该街区很好地保存了历史风貌,同时又繁荣了经济,发展了旅游(图1、图2)。

(2) 丽江。第一批接受国家资助的历史街区,利用这笔资助,丽江对古城街区的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进行改造,促进了古城的保护和经济的发展(图3)。

(3) 黄山市屯溪老街。在清华大学朱自煊教授的具体指导下进行规划和整治,1995年被定为建设部试点保护的历史街区。政府投资改善基础设施,居民自己出资整饰店面。现在屯溪老街的旅游业发展良好,成为黄山旅游者的必游之处(图4)。

(4) 临海紫阳街。国家第一批资助保护的历史街区,在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制订的保护与整治规划的指导下,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使紫阳街得到了很好的保护和利用,成为展示历史文化名城临海的重要窗口(图5)。

(5) 桐乡市乌镇古街。乌镇是风貌保存比较完整的江南古镇。1999年起在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的指导下,桐乡市组织成立了专门机构,制定一系列政策文件,有步骤地对历史街区进行了环境和建筑整治,完整地保护恢复了原来的历史风貌和景观。乌镇用旧料来更换修补

老屋、老街、老桥的办法,重现古镇原貌,“三线入地”,沿街每户设抽水马桶,旅游事业得到很快发展(图6)。

(6) 扬州东关历史街区。市政府专门成立了东关历史街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工程的实施、资金落实和使用、拆迁补偿和安置办法等做出规定,保证了历史街区保护和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7) 泉州中山路。近代形成的骑楼街,长约2.5 km,宽12 m,在泉州市统一规划领导下,采取政府补助、业主和居民部分出资的方式进行全面整治。根据不同情况用“洗脸”、“镶牙”等方式保护整治和恢复原来历史风貌,同时也振兴了街市商业,改善了环境(图7、图8)。

2.2 1990年代以后对历史街区的破坏及原因

20世纪90年代,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兴起,掀起了旧城地段的建设开发的高潮。由于许多城市没有重视历史街区的保护,用一般的城市旧区的拆迁改造的方式,使得很大一批历史街区在经济发展大潮的冲击下受到破坏。

以福州市为例,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了两个历史街区:三坊七巷和朱紫坊。1994年福州市请人做了三坊七巷地区的改建规划,使得历史街区的传统风貌丧失殆尽。朱紫坊最近也做了完全拆迁居民、拆除旧街巷的规



图4 黄山市屯溪老街街景 (阮仪三摄)

划,这两个历史街区面临被破坏的厄运。又如沈阳市,几年内就将保留着城市原来的历史风貌、文化遗存和地方风情的旧城区基本拆迁改建完毕,传统风貌荡然无存。再如徐州的户部山仅留存了几幢保存完好的传统民居,其它房屋全部拆光,却申报为历史街区。还有昆明,拆除了历史风貌完整的青云街,仅存的历史街区胜利堂文明街也成为房地产商开发争夺的目标。值得注意的是类似的破坏目前仍在继续,许多历史文化名城,特别是一些较大的城市,至今已难以找到较为完整的历史街区和历史地段。

这些情况在1990年代的出现不是偶然的,有着历史、经济等多方面的原因。1980年代的城市建设热潮,主要是以扩大城市规模和建设新的开发区为主,旧区还不是开发的热点。1990年代以后,国家针对1980年代的开发带来的城市规模过大、开发区过多过滥等问题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和开发区的审批。以后城市新区开发的步伐明显放慢,城市管理部门和房地产商就把旧区作为新一轮的开发热点。

我国历史城市是以旧城为中心慢慢发展形成的,城市的旧区一直是城市的生活和经济中心,有着很好的区位优势,旧城区就是房地产商争夺的黄金地段。许多有影响的国内外投资者在这时期纷纷介入旧城改建项目。同时,旧区又是居住条件较差的地段,居民有着改建的迫切要求。这种需求和房地产商的对经济效益的追求在这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中结合在一起形成一股很大的力量,对历史街区的保护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2.3 我国目前对历史街区保护的几个误区

历史街区的保护在我国还是一个比较新的课题,由于许多城市规划建设部门对这项工作还不是非常熟悉,在历史街区的保护工作中出现了一些错误的理解和做法,这些错误往往会对历史街区的保护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失。

(1) 现在流行一个不恰当的说法是“要提倡积极保护,反对消极保护”。保护就是维护保护对象的原有价值不受损害,无论对文物建筑还是历史地段,



图5 临海紫阳街街景 (孙萌摄)



图6 桐乡市乌镇古街 (孙萌摄)



图7 泉州中山路整治前街景



图8 泉州中山路整治后街景

(图7、图8选自《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中山路保护与整治》)

阮仪三 孙萌 我国历史街区保护与规划的若干问题研究

都应该有明确的保护要求。如要利用，一定要符合保护的前提。提出“积极、消极”说的实质是要降低保护的要求，以满足一些眼前利益的要求。

(2) 近年来一些人看到历史街区可以带来旅游收益，将历史街区仅仅看作是旅游资源，而将保护看作为开发旅游的手段。这从理论上说是本末倒置，在实践上也会带来许多错误的做法。

一种情况是以保护和发展旅游为名拆旧建新，从北京琉璃厂拆除原有传统建筑建新的仿古建筑开始，全国陆续出现了承德的清代一条街，开封的“宋街”，沛县的“汉街”，使许多有价值的历史街区沦为“假古董”。其中有些“假古董”在短期内也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以至出现竞相仿效的情况。但后来它们不再成为人们热衷的对象，旅游收益迅速减少，使得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旅游开发都误入歧途。这种形式的开发建设是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原真性原则相抵触的，是对真正的历史文化遗产的破坏。

另一种情况是一些地方虽然没有大拆大建，但是提出将历史街区中的居民全部迁出，把民居全部改为旅游和文娱等设施，这种做法也是不对的。历史街区失去了传统的生活方式和习俗，也就失去了“生活真实性”。这种以表演性的仿古活动来代替依附在这些历史场所里的真实的人的活动，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另一种造假的行为，街区会因此失去原有的历史韵味。

(3) 还有一种错误的做法是把历史街区作为房地产开发的项目，用招投标方式的商业运作，以取得效益和利润。由于房地产开发的目的就是以利润为前提，而不是以保护为目的，因此依靠房地产开发公司去保护历史遗产是难以奏效的，这也是许多历史街区受到破坏的症结所在。

(4) 有一些规划设计单位往往把历史街区保护与整治规划等同于一座城市旧区改建或旅游景点的规划设计，导致了一些规划

的欠科学合理，对历史街区的保护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3 历史街区保护与整治规划的特点

明确历史街区保护与整治规划的编制特点和编制方法对认真做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尤为重要。

3.1 保护整治规划在编制阶段上的特点

“编制城市规划一般分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阶段进行”，“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一般各阶段的编制要求在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中都有明确的规定。

保护规划与一般的城市规划不同，它自成一体系。一般有两个层面，即城市总体层面上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街区层面上的历史街区保护与整治规划。两个层面的规划都有其自身的特点，相当于总规与详规但又与这两者有差异。

总体层面上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明确指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就其内容深度讲是总体规划阶段的规划，但对于重点保护的地区要再进行深化”。规划主要有三个部分的内容，第一部分是城市整体层次上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原则与方针，包括保护框架、保护区的划定、城市保护功能与结构布局等；第二部分是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范围界限、高度与视线控制，这部分内容以控制性要求为主；第三部分内容是重点保护地区的保护措施与整治对策，包括许多修建性的内容。也就是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是以总体规划阶段的要求为主，涵盖了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内容。

对于历史街区保护和整治规划，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研究中心近年来在工作中已经形成了一套较成熟的编制办法并得到业内人士的认可。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宏观方面的内容，包括保护范围即核心保护区和环境协调区的具体界线的划定、历史街区用地性质的调整、道路交通规划、社会生活规划等，这部分内容以提出控制性的要求为主。第二层次是中观方面的内容，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与更新模式、建筑高度控制、空间环境整治、小品设施的布置以及各项市政设施规划等，这部分内容深度要根据实际对象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一般以修建性内容为主。第三层次是微观方面的内容，针对历史街区的核心保护区的重点地段整治规划，它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空间整治和环境整治，即对规划范围内的具体空间环境布局提出整治方案，确定每个建筑平面的定形、定位和重要节点的设计以及环境小品的设计和布置等；第二部分是建筑整治，即针对每一幢建筑的立面和门、窗、屋顶、墙体等建筑构件提出具体的保护和整治的措施。从一定意义上说，历史街区保护规划与城市设计在规划层次上有类似之处，都有宏观、中观和微观的内容要求，很难将其归入某个规划阶段。

3.2 保护规划在编制步骤和方法上不同于一般规划

历史街区保护规划在规划编制的具体办法和过程上和一般规划也有显著的差别，主要一点是规划编制的前期阶段即现状调查阶段的要求大大要高于一般规划。一般规划的内容主要是布置新的建设项目，在现状调查上只需对规划地块做全面的了解，搞清用地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等。而对于历史街区保护规划情况就不同了，必须要充分掌握这个街区的历史遗存情况，要对每条街巷、每一幢房屋进行细致的调查，做出分析，而调查分析的同时也就提出了保护和整治措施。需要说明的是，调查要依据

于规划人员的专业能力与水平——对历史文化遗产的认识与鉴别,这也是不同于一般规划的。

历史街区的保护和整治规划的现状调查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是历史街区所在城市的基本情况,包括所在城市的历史沿革、自然地理状况、历史文化传统、建筑特色、历史街区的分布和在城市中的地位和作用等。同时还要调查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该街区的规划要求,相邻地段的建设和规划情况。

第二是历史街区的物质方面情况调查,主要包括:(1)土地使用现状调查,不仅要调查用地性质,而且要深入到每个地块的具体内容。(2)社会生活现状分析,包括人口、户数、公共设施分布情况及规模,以及居民居住质量与居住环境、市政设施分布等。(3)建构物现状,不仅包括房屋用途、产权以及建筑的面积和用地面积、高度、质量、风貌、年代、特征等状况,而且包括对建筑的墙面、屋顶、门、窗、等构件的调查和分析,深度要求能够绘出现状建筑测绘图。(4)对街区环境的调查,包括铺地、水体、泊岸、树木、小品等。(5)文物古迹现状分析。调查中的内容不仅包括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调查,还要发掘出具有明显地方特色的建构物和具有地方特色的精彩独特的空间景观;另外还包括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历史遗迹。在历史街区中一般含有文物保护单位或需要特别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地段,对于这些各级文保单位就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并制定有关的保护措施。(6)道路交通现状分析,包括机动车道和步行街巷的情况以及交通量估测。(7)各项工程设施及管网现状的内容。

第三是历史街区的非物质方面情况调查,主要包括:(1)街区的历史情况,包括历史街区形成的时期,发展和兴衰的过程及原因等。(2)名人轶事,指历史

上与该历史街区有关的名人以及他们在街区内的活动情况等。

(3)民俗文化,包括地方文艺、民间风俗、传统服饰、饮食文化等。

总之,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现状调查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调查的深度要求也非常高。所以,对历史街区的调查特别需要耐心和毅力,需要很多的人员和时间投入,不可操之过急。

历史街区保护和整治规划的编制方法也不同于一般规划。一般规划的编制带有一定的主观性,特别是详细规划成果的编制是一个规划人员创作立意的表现,对于同一块基地可以有截然不同的多种合理方案。对于保护规划情况就不同了,保护规划可以说是在对现状的调查、研究、分析和判别的基础上直接产生的,规划是在对街区和建筑的价值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识历史街区的历史文化内涵,从而提出保护和改进措施。因此历史街区保护规划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立足于客观存在的现状情况的,正是由于现状情况的客观性,决定了保护和整治方式有着较为固定的、客观的、科学的标准。对于同一个历史街区合理的保护规划,不可能出现截然不同的多种方案,只可能在局部地段或细部上有所区别。

4 历史街区建筑保护和更新措施

确定保护和更新模式是本着保护传统空间格局,在充分现状调查和对建筑年代、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等因素的综合判定的基础上,对历史街区的每一幢建筑进行定性和定位,提出保护与更新措施。确定建筑的保护和更新措施要依据文物法的要求,考虑保护历史街区的风貌完整性、规划实施的可能性和整个历史街区保护的长期要求来综合考虑,这是保证保护规划可操作性的的重要手段。根据大量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的实践,对于历史街区内的建筑一般有以下几种保护和更新模

式:

保存,既保持原样,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存。“保存”是针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单位)以及详细研究后确定的优秀传统建筑属“准文物”的建筑的保护措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以及“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物,……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都必须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和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这里的“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就是“修旧如故”,就是“保存”的原则。

保护,就是保护建筑的原有风貌,并在保护历史街区风貌完整性的基础上改善生活条件。“保护”是针对现状保存完好的、标志性、对构成历史街区的风貌和主要空间界面有不可替代作用的、代表城市地域特色的或代表某种特定建筑类型的建筑物、构筑物,即建筑质量和建筑风貌都比较好的建筑。“保护”的具体做法对于建筑的外立面要求是不可改变原来的特征与基本材料,必须按照原有特征、使用相同材料进行修复,修旧如故,以存其真;对于建筑的内部设施和空间布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必要的变动,如增加卫生设备、灵活划分室内空间等,以改善生活条件。在有的保护整治规划中有“改善”这一措施,应包含在这一项内。

整饬,“饬”带有强制性改正的含义,即根据历史街区的风貌特征和要求,对建筑的立面和形体上不符合历史风貌的部分进行强制性的整饬,通过整饬恢复建筑的原有风貌或者减小它们与历史街区环境的冲突。整饬主要针对两类建筑,一类是局部改变但仍然保留部分原有风貌的传统建筑,对于这类建筑严格保护、修缮其特征部分,并以其原有特

征或类型特征对其它改变了的部分进行整修、更新、更换和改造，同时重点对建筑内部加以调整改造，配备卫生设施，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另一类是对于可以通过整饬使建筑风貌与历史街区整体建筑风貌协调的新建筑，这类建筑一般在体量上与传统建筑区别不大，但是由于建筑的材料、色彩、形式等原因与街区的风貌不协调，如建筑立面贴瓷砖、色彩过于纯艳、平屋顶、铝合金门窗等，可以通过各种方法如更换建筑构件、加坡屋顶、降低层数等手段，使这些建筑符合整个历史街区的风貌要求。

暂留，即暂时维持现状，待以后条件成熟时拆除、改建。这是指对一些应该拆除的不协调的建筑，由于种种原因一时无法进行拆除或改建，譬如在低矮的民居中 1980 年代以后建的一些多层、高层建筑。以前在有的保护规划中使用的是“保留”这个词，由于容易误解成“永久的保留”或“合理保留”，有的城市就明确提过“合理保留”。这种说法是不恰当的，保留不是因为合理，而是在经费等现实条件制约下的无奈之举，按规划今后要拆除、改建。“暂留”可以理解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但不能改判，最终要成为完整的历史风貌。为避免歧义，用“暂留”代替“保留”更确切些。

更新，针对影响传统风貌较大的建筑，采取拆除更新的措施。更新的对象主要针对功能不符、对周边环境风貌有较大冲突和视觉障碍、有条件拆除的建构物。更新的手段有三种，第一种重建，即拆除后根据历史资料依据历史原貌重建历史上该历史街区中曾经存在的建筑，包括迁建到这里来的传统建筑；第二种是新建，即拆除后新建在风貌上与历史街区环境较为协调的建筑；第三种是拆除后不再建，根据功能的要求将空地更新改造为公共空间、环境设施、公共通道或绿化等。

表 1

单位：%

历史街区名称	越子城	鲁迅路	西小河	周庄	直街	龙门	平均
主导风貌年代建筑比例	26.90	37.23	72.17	46.2	55.54	43.69	46.96

表 2 我国历史街区人口分析表

历史街区名称	现状人口 (人)	规划人口 (人)	人口保有率 (%)
北京东四三条至八条	17744	11044	62.24
北京东琉璃厂地区	3353	2092	62.39
北京东琉璃厂西街	2290	1370	59.83
北京阜成门内大街	9360	8200	87.61
北京南池子片区	9200	6900	75.00
北京北池子地区	8531	5577	65.37
北京鲜鱼口地区	23798	18488	77.69
南长街、北长街、西华门大街	6486	4000	61.67
绍兴市越子城	8823	7270	82.40
绍兴市鲁迅路	3571	2618	73.31
绍兴市西小河	4473	2600	58.13
桂林市大圩古镇	5000	3000	60.00
临海紫阳街、西门街	8992	5800	64.50
平均			63.58

5 历史街区保护范围规模的确定

划定历史街区的保护范围就是在现状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一个明确的保护目标地域，这有利于立法管理、资金投入及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实践证明划定的明确的有立法保证的范围界限从而规定不同于一般地区的保护方法，是历史街区保护工作的基础，也是历史街区保护规划具有可操作性的基础。

考虑到历史街区所应具有的三个特征，即较完整的历史风貌、有真实的历史遗存，有一定规模、视野所及范围风貌基本一致，街区的范围不宜过小。同时考虑到历史街区保护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均较强的工作”，即历史街区范围的划定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而这种效力的体现应不仅仅停留于文件中，更须伴随着具体而落实的财政经济和政策上的支持与援助，街区的范围划定不宜太大。

历史街区的范围应同时满足历史街区的三个核定标准，即历史真实性、生活真实性和风貌完整性，根据街区的具体情况来划

定。

5.1 历史真实性标准

指历史街区内应保存有一定数量和比例的记载历史信息的真实的物质实体，如历史性建、构筑物等，它们是街区整体氛围的主导因素。这样才能体现传统街区的整体风貌、历史氛围及历史含金量。因此，历史街区中具有一定数量及比例的真实历史遗存是十分重要的。

历史真实性的定量标准主要从历史街区内建筑的年代来分析，本文对下述几个典型的历史街区中的主导风貌年代^①（所选案例建筑的主导风貌年代均为清末民初时期）建造的建筑占整个历史街区建筑的比例作了统计和比较，该比例可以作为评价历史街区的历史真实性的标准。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在所选择的历史街区中，主导风貌年代的建筑比例平均为 46.96%，绝大部分比例介于 35% 到 55% 之间。根据以上数据可以得出：为符合历史真实性的标准，一般情况下，我国历史街区中能体现传统建筑风貌年代的历史建筑的数量或建筑面积占街区建筑总量的

比例应达到 50 % 左右。

5.2 生活真实性标准

生活真实性是指历史街区不仅是过去人们生活和居住的场所，而且现在仍然并将继续发挥它的功能，是社会生活中自然而有机的组成部分。生活真实性有两个评判标准，一是原有居民的保有率，这一个标准是可以量化的；二是原有生活方式的保存度，即历史街区应该是该城市或地区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存最为完整、最有特色的地区，其原有的传统生活方式的保存度应该是该地区最高的，这是一个定性的指标。

为了得到生活真实性的定量标准，我们对一些已经编制规划的历史街区现状人口和规划人口保有率进行分析（表 2）：

从表 2 数据可以得出：目前我国历史街区的人口保有率应在 60 % 左右，这样基本可以保证历史街区的社会生活结构和方式不被破坏，同时原有居民的保有率又可以满足现行国家居住标准和现代生活标准。

5.3 风貌完整性标准

风貌完整性包含有两层含义：一是该区域内视野所及范围风貌基本一致，有较完整和可整治的视觉环境；二是历史街区要有合适规模，规模的确定应兼顾两个方面的要求：历史街区是建筑行为受到限制即风貌整治的实施地区，所以范围划定不宜过大；同时又要求有相对的风貌完整性，能具有相对完整的社会生活结构体系，因此范围划定不宜太小。

从第一层含义来看，传统街区必须要保留一定数量及比例的风貌较好的建筑，同时因为都经历着从古至今的历史，出现风貌一般和较差的建筑，当这些风貌较差的建筑的数量或体量超过一定程度的时候，将会对街区历史氛围的整体性及可整治性产生致命的影响。本文通过对一些国内外历史街区案例的调查分析，力求给出一个比较恰当的经验建议值，以供历史街区核定时参考

表 3 我国历史街区风貌分析表

历史街区名称	风貌完好		风貌较好		风貌一般		风貌差	
	面积 (ha)	比例 (%)	面积 (ha)	比例 (%)	面积 (ha)	比例 (%)	面积 (ha)	比例 (%)
北京东四三条至八条	5.35	15.38	22.9	65.85	0.97	2.79	5.55	15.97
北京阜成门内大街	3.39	17.21	7.19	36.55	2.97	15.09	6.13	31.15
北京大栅栏	11.59	36.08	11.63	36.21	6.57	20.44	2.34	7.27
北京鲜鱼口地区	0.99	3.65	16.34	60.27	5.4	19.92	4.38	16.16
苏州吴县市蠡墅直古镇	0.35	1.5	9.11	38.68	10.52	44.69	3.56	15.14
绍兴市越子城	5.59	10.14	17.78	32.28	17.57	31.9	14.15	25.69
绍兴市西小河	3.1	14.59	9.81	46.15	2.66	12.53	5.68	26.73
临海紫阳街、西门街	2.2	14.6	6.81	45.13	3.48	23.04	2.6	17.23
富阳龙门古镇	1.82	7.56	9.46	39.27	7.08	29.38	5.73	23.79
苏州平江历史街区	3.92	14.31	4.36	15.91	9.48	34.6	9.64	35.18
平均	3.83	13.50	11.54	41.63	6.67	23.44	5.98	21.43

表 4 历史街区面积对照表

历史街区名称	核心保护区面积 (ha)	环境协调区面积 (ha)	总规划用地面积 (ha)
浙江湖州南浔古镇	73.44	33.88	107.32
浙江嘉善县西塘古镇	30.00	70.00	100.00
苏州吴县市蠡墅直古镇	15.00	32.00	46.93
北京东琉璃厂地区	1.49	8.92	10.41
北京琉璃厂西街	2.20	4.30	6.50
北京阜成门内大街	31.40	40.19	71.60
北京大栅栏	6.77	40.32	47.09
北京南池子片区	30.20	4.30	34.29
北京北池子地区	25.00	15.00	39.22
绍兴市越子城	37.20	25.20	62.40
绍兴市鲁迅路	6.70	7.70	14.40
绍兴市西小河	6.90	7.40	14.30
桂林市大圩古镇	4.35	18.70	23.00
临海紫阳街、西门街	14.38	17.86	32.24
苏州市平江历史街区	23.83	19.11	42.94
苏州昆山周庄	6.00	18.00	24.00
江苏同里古镇			57.61
北京东四三条至八条			56.49
北京鲜鱼口地区			36.25
北京东交民巷			68.85
南长街、北长街、西华门大街			30.57
平均	19.68	22.68	44.12

（表 3）。

从表 3 数据可以看出，上述历史街区中建筑风貌好和较好的比例平均为 13.5 % 和 41.63，最低的是苏州平江历史街区比例为 30.2 %，绝大部分比例介于

40 % 到 60 % 之间；风貌差的建筑的比例平均为 21.43 %，绝大部分处于 15 % 到 30 % 之间。可以得出为符合风貌完整性的第一层次标准，历史街区内风貌好和较好的建筑比例应达到 50 % 左

阮仪三 孙萌 我国历史街区保护与规划的若干问题研究

右,最低不应低于 30%;风貌差的障碍建筑比例一般应控制在 20%左右,不应高于 30%。

从第二层次的意义来看,历史街区总体应该有一个规模控制,本研究分析了我国部分历史街区的面积规模,如表 4:

从表 4 的数据可以看出,一方面历史街区在规模上的离散性可以很大,在实际操作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规模,不一定要要求在某个范围之内;另一方面,上述数据也有一定的规律性,核心保护区的面积大部分在 15~30 ha,而历史街区的总面积大部分在 30~55 ha 左右,从风貌完整性的第二个要求来看,这个数据可以作为历史街区的建议规模。

注释

内容见 1981 年 12 月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1982 年 2 月,国务院以《批转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形式作了批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内容见 1986 年 4 月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报告》,1986 年 12 月,国务院以《批转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报告的通知》形式作了批示。

即建设部城市规划司、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建筑学会联合召开的历史街区保护(国际)研讨会,会议在安徽省黄山市召开,被称为“黄山会议”。

桐乡市抽调精干力量组织了乌镇保护与开发的专门机构——乌镇古镇保护与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政策文件主要有《乌镇保护与旅游开发拆迁办法》、《乌镇古镇保护与开发管理办法》、《加快乌镇古镇保护与旅游开发的若干政策意见》等。

该规划除了把地段中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保留下来,其他房屋基本拆除,规划为高层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

十八条。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

① 数据来源,有关历史街区的保护规划文本,下同。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阮仪三著. 历史环境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上海科技出版社, 2000. 9.
- 2 阮仪三, 王景慧, 王林.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规划. 同济大学出版社, 1998.
- 3 王景慧. 中国保护历史街区的政策与实践. 东北亚历史城市保护与开发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1998. 10.
- 4 王景慧. 历史地段保护的概念和作法. 城市规划, 1998 (3).
- 5 叶如棠. 在历史街区保护(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 建筑学报, 1996 (9).
- 6 朱自煊. 屯溪老街保护整治规划.

城市规划, 1994 (1).

- 7 王林, 王骏. 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方法研究. 城市规划, 1998 (3).
- 8 程庆展. 福州古城面临噩运. 城市开发, 2000 (9).
- 9 袁仁标. 旧城保护微弱的呼唤. 建设报.
- 10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等. 有关历史街区的保护规划文本.

【作者简介】

阮仪三,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主任。
孙萌, 助理规划师,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收稿日期】 2001 - 8 - 10

杭州市城市规划编制中心 招聘启事

杭州市城市规划编制中心是经杭州市编委批准建立的正处级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 隶属市规划局领导。主要工作任务是负责杭州市城市化、城市规划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城市规划编制方法研究、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 负责区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法定图则)、综合交通规划及各种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等。

现经杭州市人事局同意, 决定面向全国公开招聘城市规划专业人员 8~10 名。

一、招聘对象及基本条件

1、城市规划、建筑学、道路交通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 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者优先;

2、热爱城市规划工作, 有敬业精神, 在城市规划、规划设计方面有一定的业绩和研究工作能力;

3、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者可放宽到 40 岁左右。

二、报名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者, 请将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及个人简历、近照、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复印件在 10 月 31 日前寄至杭州市规划局人事处。

联系人: 钟维友 0571 - 88806895 88057666 - 3313、3319

冯雨峰 0571 - 88807724 88057666 - 3216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文三路 15 号)

邮编: 310012

传真: 0571 - 88806937